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乌兹别克斯坦：* 对决议草案 [A/C.3/71/L.38](#) 的修正案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执行部分第 6(b)段改为：

(b) 确保所有人的生命权都受到切实保护，并根据国际法义务的要求，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以及以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实施的杀人案件，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责任人，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